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85號

原　　告　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練台生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　律師
　　陳怡妃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公平交易委員會
代　表　人　黃美瑛（主任委員）
訴訟代理人　潘旻蕙
　　戴美琴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參　加　人　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顏补章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擬收購參加人之全部股份，並直接或間接控制參加人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，為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之事業結合（下稱系爭結合案），案經被告審查後，認原告與參加人之結合對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，爰依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以108年8月21日公結字第108001號結合案件決定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禁止其結合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判決：（一）原處分撤銷。（二）應命被告就原告108年2月27日所

提事業結合申報案，作成准許結合之行政處分。經核，參加人為系爭結合案之另一參與結合事業，系爭結合案有無理由，其訴訟之結果對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顯有影響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法　官　林秀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